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上年增長 9.17%至人民幣 3,981,612,000 元
- 毛利較上年下降 36.66% 至人民幣 283,616,000 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上年下降 92.49%至人民幣 11,024,000 元
- 每股基本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 0.0066 元及人民幣 0.0065 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上述僅為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主要方面的摘要，為獲得對本集團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全面瞭解，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告正文詳情。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合併業績，以及 2020 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981,612	3,647,18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697,996)</u>	<u>(3,199,434)</u>
毛利		283,616	447,749
其他收入	5	63,408	68,5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回撥/(減值虧損)		33,708	(55,46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	11,591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回撥		(960)	53
行政開支		(301,642)	(256,465)
其他營業開支		<u>(28,733)</u>	<u>(6,746)</u>
經營溢利		49,397	209,239
財務費用	7	<u>(29,586)</u>	<u>(34,122)</u>
除稅前溢利		19,811	175,117
所得稅開支	8	<u>(8,787)</u>	<u>(28,405)</u>
年內溢利	9	<u>11,024</u>	<u>146,712</u>
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11,024</u>	<u>146,712</u>
每股盈利	11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u>0.66 分</u>	<u>8.98 分</u>
攤薄		<u>0.65 分</u>	<u>8.98 分</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2021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0 年</u>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1,024	146,712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換算外幣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u>(13,348)</u>	<u>(53,38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3,348)</u>	<u>(53,38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24)</u>	<u>93,328</u>
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2,324)</u>	<u>93,3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u>2021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0 年</u>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9,349	1,246,905
使用權資產		429,513	444,561
商譽		52,444	52,444
無形資產		11,046	12,226
應收貿易賬款，非流動	12	9,476	1,592
遞延稅項資產		54,762	29,452
		<u>1,736,590</u>	<u>1,787,1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4,945	127,34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419,536	721,246
合約成本資產	13	7,136	6,150
合約資產	14	488,216	455,2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5,618	181,474
衍生金融工具		24,848	2,182
可收回稅項		6	-
抵押存款		134,310	136,0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2,765	1,188,255
		<u>2,137,380</u>	<u>2,818,0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1,106,870	1,056,120
合約負債	14	86,677	430,267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133	133,667
撥備	16	157,697	68,541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6,000	37,500
遞延收益		8,849	8,398
租賃負債		10,086	9,118
應付稅項		9,735	17,174
		<u>1,797,047</u>	<u>1,760,785</u>
流動資產淨值		<u>340,333</u>	<u>1,057,2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76,923</u>	<u>2,844,4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u>2021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0 年</u>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9,264	28,563
租賃負債		41,847	45,868
銀行貸款		176,200	482,200
遞延稅項負債		34,145	38,424
		<u>271,456</u>	<u>595,055</u>
資產淨值		<u>1,805,467</u>	<u>2,249,3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150	14,755
儲備		<u>1,790,317</u>	<u>2,234,590</u>
總權益		<u>1,805,467</u>	<u>2,249,34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赤灣石油大廈 10 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 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提供了來自：(i) 對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的合同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化進行會計處理，及 (ii) 當利率基準因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改革 ("IBOR 改革") 而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停止套期會計處理的有針對性的豁免。

集團沒有與受 IBOR 改革約束的基準利率掛鉤的合約，因此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於 2021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之修訂「概念 框架參考」	2022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 備：扣除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訂「虧損合約－履行 合約的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 年至 2020 年之年度改進	2022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 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財務列報 聲明」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 2 號 「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會計政策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變更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所得稅－與單一 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a) 收入分拆

年內按合約類型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活動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第 15 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合約類型分拆	<u>2021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0 年</u> 人民幣千元
- 建造合約收入	3,801,550	3,516,273
- 買賣石油與天然氣、化學及新能源產品	14,455	9,043
- 技術支援服務	165,607	121,867
	<u>3,981,612</u>	<u>3,647,183</u>

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分拆隨時間流逝及按時間點轉讓貨品及服務所錄得收入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建造合約收入		買賣石油與天然氣、化學 及新能源產品		技術支援服務		總計	
	<u>2021 年</u> 人民幣 千元	<u>2020 年</u> 人民幣 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轉讓 貨品及服務	5,032	108,105	14,455	9,043	594	1,119	20,081	118,267
隨時間流逝轉 讓貨品及服務	<u>3,796,518</u>	<u>3,408,168</u>	<u>-</u>	<u>-</u>	<u>165,013</u>	120,748	<u>3,961,531</u>	<u>3,528,916</u>
總計	<u>3,801,550</u>	<u>3,516,273</u>	<u>14,455</u>	<u>9,043</u>	<u>165,607</u>	121,867	<u>3,981,612</u>	<u>3,647,183</u>

4. 收入 (續)

(b)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及確認收入之預期時間如下：

	建造合約收入		買賣石油與天然氣、化學 及新能源產品		技術支援服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10,418	3,715,111	-	3,804	42,089	53,648
超過一年但不超 過兩年	145,549	221,985	-	-	2,989	-
超過兩年	-	-	-	-	-	-
	1,355,967	3,937,096	-	3,804	45,078	53,648

上述金額不包括本集團未來可能通過滿足本集團建造合約及與客戶的技術支持服務合約所載條件賺取的任何完成獎勵金額，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極有可能將滿足賺取該等獎勵的條件。

5. 其他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	17,977
補償收入	1,922	-
存貨撥備回撥	-	3,878
已確認政府補貼（附註(a)）	15,585	19,33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019	11,296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30,992	13,179
前期已核銷之其他應收款項回撥（附註(b)）	3,000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171	-
其他	1,719	2,852
	63,408	68,520

附註（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37,000元（2020年：人民幣10,999,000元）已確認政府補貼是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約人民幣8,848,000元（2020年：人民幣8,339,000元）已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與若干研究和開發活動有關。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回撥主要為收回於過往年份已核銷之款項。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a)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 (b) 新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向不同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策略的業務單位。由於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營運分部主要指為提供水下維修服務、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其他向石油與天然氣、新能源和煉化及化學領域以外的行業提供服務業務。此分部不符合確定可報告分部的任何定量閾值，故其資料納入「其他」列中。

可報告分部的分部損益並不包括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其他營業開支、財務費用、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減值回撥：(i)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ii)其他應收賬款；(iii)合約資產，及所得稅費用。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商譽、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銀行貸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收益。

6.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如下：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 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新能源和煉化行業裝 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對外收入	2,922,044	1,038,885	20,683	3,981,612
分部溢利	420,234	(137,074)	456	283,616
折舊及攤銷	134,204	36,664	778	168,646
其他重要之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 值（回撥）/虧損淨額	17,355	(50,982)	(81)	(33,708)
合約資產之減值（回撥）/虧損	547	411	2	960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u>54,117</u>	<u>36,152</u>	<u>507</u>	<u>90,776</u>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u>2,185,251</u>	<u>720,242</u>	<u>28,295</u>	<u>2,933,788</u>
分部負債	<u>1,318,533</u>	<u>180,727</u>	<u>15,050</u>	<u>1,514,310</u>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對外收入	2,844,666	779,120	23,397	3,647,183
分部溢利	375,425	72,204	120	447,749
折舊及攤銷	140,151	16,788	440	157,379
其他重要之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 值（回撥）/虧損淨額	(17,463)	61,778	(443)	43,872
合約資產之減值（回撥）/虧損	(89)	26	10	(53)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u>184,242</u>	<u>54,442</u>	<u>783</u>	<u>239,467</u>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u>2,441,754</u>	<u>729,139</u>	<u>13,660</u>	<u>3,184,553</u>
分部負債	<u>1,510,170</u>	<u>227,848</u>	<u>5,563</u>	<u>1,743,581</u>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損益，資產和負債調節表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總損益	283,616	447,749
不可分配項目		
財務費用	(29,586)	(34,1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回撥/(虧損)	33,708	(55,463)
其他應收帳款減值虧損回撥	-	11,591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960)	53
其他收入	63,408	68,520
其他營業開支	(330,375)	(263,211)
	<u>19,811</u>	<u>175,117</u>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2,933,788	3,184,553
不可分配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2,765	1,188,255
抵押存款	134,310	136,073
衍生金融工具	24,848	2,182
可收回稅項	6	-
遞延稅項資產	54,762	29,452
商譽	52,444	52,444
其他企業資產	11,047	12,226
	<u>3,873,970</u>	<u>4,605,185</u>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1,514,310	1,743,581
不可分配項目：		
銀行貸款	482,200	519,700
應付稅項	9,735	17,174
遞延收益	28,113	36,961
遞延稅項負債	34,145	38,424
	<u>2,068,503</u>	<u>2,355,840</u>
綜合總負債	<u>2,068,503</u>	<u>2,355,840</u>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按客戶的地區位置和資產的地區位置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含香港	378,067	470,578	1,681,828	1,757,728
美國	453,766	1,708,780	-	-
瑞士	103,743	44,993	-	-
挪威	174,161	36,057	-	-
新加坡	2,075	41,320	-	-
日本	148	21,520	-	-
法國	1,835,086	535,600	-	-
英國	952,275	674,930	-	-
荷蘭	71,726	112,365	-	-
其他	10,565	1,040	-	-
綜合總計	3,981,612	3,647,183	1,681,828	1,757,728

主要客戶收入

	石油與天然 氣行業裝備 工程及綜合 服務	新能源和煉 化行業裝備 工程及綜合 服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客戶 A	320,047	-	-	320,047
客戶 B	65,310	886,602	-	951,912
客戶 C	1,778,619	-	-	1,778,61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客戶 A	1,413,133	-	-	1,413,133
客戶 B	491	674,439	-	674,930
客戶 C	535,600	-	-	535,600

7. 財務費用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2,935	27,031
租賃負債利息	2,599	2,776
其他	4,052	4,315
	<u>29,586</u>	<u>34,122</u>

8. 所得稅開支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9,116	54,6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40)	(1,227)
	<u>38,376</u>	<u>53,415</u>
遞延稅項	<u>(29,589)</u>	<u>(25,010)</u>
	<u>8,787</u>	<u>28,405</u>

(a)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在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產生任何在香港應納稅的利潤，故沒有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8. 所得稅開支（續）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及法規，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i) 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巨濤」）

蓬萊巨濤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蓬萊巨濤滿足所有的條件並獲得稅項優惠，適用稅率15%。

(ii) 成都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成都巨濤」）

成都巨濤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都巨濤滿足所有的條件並獲得稅項優惠，適用稅率15%。

(iii) 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巨濤」）

珠海巨濤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海巨濤滿足所有的條件並獲得稅項優惠，適用稅率15%。

(iv) 本集團中國境內其他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適用所得稅率為25%。

(c) 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守則，其他地方的利得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及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得出的數字對賬如下：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9,811</u>	<u>175,117</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0年：25%）計算的稅項	4,953	43,779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952)	(2,434)
不可抵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7,622	10,70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693	-
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分配利潤的遞延稅	3,245	4,080
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務收益	(12,677)	(5,455)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740)	(1,22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u>(8,357)</u>	<u>(21,047)</u>
所得稅開支	<u>8,787</u>	<u>28,405</u>

9.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550,732	476,7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444	25,131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44,232	3,760
	<u>631,408</u>	<u>505,610</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009	1,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913	128,64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2,724	27,38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71)	1,934
使用權資產之核銷*	-	15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382	(17,977)
研究和開發支出	123,665	119,063
核數師酬金	1,693	1,720
向一間顧問公司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1,186	1,264
已於工程合約使用及銷售的存貨成本	726,237	1,000,734
存貨撥備減值之減值虧損/（回撥）*	4,614	(3,87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回撥）/減值虧損	(33,708)	55,463
其他應收帳款減值回撥	-	(11,591)
合約資產減值之減值虧損/（回撥）	960	(5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317	-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30,992)	(13,179)

*此金額包含在「其他收入/其他營業開支」內。

10. 股息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2020年中期特別股息實發每股0.15港元	204,930	-
2020年末期股息實發每股0.22港元	307,783	-

於2021年2月，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中期特別股息約人民幣204,930,000元（每股普通股0.15港元）。

於2021年7月，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約人民幣307,783,000元（每股普通股0.22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1,024	146,712
	<u>2021年</u>	<u>2020年</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4,616,937	1,634,016,389
產生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18,207,469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2,824,406	1,634,016,38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數而調整後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48,848	857,630
呆賬撥備	<u>(120,146)</u>	<u>(153,854)</u>
	428,702	703,776
應收票據	<u>310</u>	<u>19,062</u>
	<u>429,012</u>	<u>722,838</u>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分類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非流動	9,476	1,59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流動	<u>419,536</u>	<u>721,246</u>
	<u>429,012</u>	<u>722,838</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質保金以外的信貸期一般為 30 至 90 日。質保金的信貸期一般為工程和其他服務完成後 12 至 24 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董事定期檢討逾期賬款情況。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已開票		
0至30日	249,385	399,622
31至90日	83,267	23,548
91至365日	25,725	59,730
365日以上	<u>72,695</u>	<u>184,123</u>
	431,072	667,023
未開票（附註 a）	<u>117,776</u>	<u>190,607</u>
	<u>548,848</u>	<u>857,630</u>

附註 a：未開票金額主要是指在提供建造及其他服務業務中，將根據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有關合約中規定的付款條件開具發票。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開票結餘約人民幣 9,476,000 元（2020 年：人民幣 1,592,000 元）將於報告日期結束一年後開票。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賬齡超過 90 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質保金約為人民幣 18,386,000 元（2020 年：人民幣 8,313,000 元）。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餘額幣種構成如下：

	<u>2021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0 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50,757	575,426
美元	77,104	144,273
歐元	-	3,139
港元	1,151	-
合計	<u>429,012</u>	<u>722,838</u>

13. 合約成本資產

	<u>2021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0 年</u>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資產	<u>7,136</u>	<u>6,150</u>

該金額指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且預期將被收回的成本。合約成本資產如下：

	<u>2021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0 年</u>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6,150	69,654
新增	1,219	27,147
本年攤銷	(233)	(90,651)
合約成本資產減值虧損	-	-
於 12 月 31 日	<u>7,136</u>	<u>6,150</u>

14.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履行建造合約下產生	443,872	411,806
履行技術支援服務下產生	44,344	43,476
	<hr/>	<hr/>
	488,216	455,282
	<hr/> <hr/>	<hr/> <hr/>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應收客戶合約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9,012	722,838
	<hr/> <hr/>	<hr/> <hr/>

與合約資產相關的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建造合約之應收款項的結餘，而其於當本集團需根據合約內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自客戶收取付款時產生。技術支援服務款項需待相關服務完成後方可向客戶收取，因此於履行該等技術服務期間確認合約資產，代表實體就迄今已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年內，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收入金額為人民幣 258,636,000 元(2020 年：人民幣 608,000 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建造及服務合約的最終交易價格發生變動。

預計超過一年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為人民幣 371,000 元（2020 年：人民幣 170,000 元）。

14.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履約前預收款項		
- 建造合約	80,881	428,399
- 技術支援服務	5,796	1,868
	<u>86,677</u>	<u>430,267</u>

有關建造合約／技術支援服務的合約負債乃根據建造合約／技術支援服務應付予客戶的結餘。倘特定里程碑付款超過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之迄今為止的收入，則會出現上述情況。

報告期內，合約負債餘額大幅減少，主要原因是本年確認了年初合同負債較大金額的合同收入。

合約負債變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30,267	299,110
因年內確認收入導致的期初合約負債減少	(514,519)	(280,200)
因建造活動預收款項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170,929	411,35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86,677</u>	<u>430,267</u>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貿易預收款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64,500	980,751
應付票據	<u>42,370</u>	<u>75,369</u>
	<u><u>1,106,870</u></u>	<u><u>1,056,120</u></u>

根據貨物及服務收取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03,232	816,354
31至90日	135,846	54,711
91至365日	66,984	15,376
365日以上	<u>58,438</u>	<u>94,310</u>
	<u><u>1,064,500</u></u>	<u><u>980,751</u></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幣種呈列：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03,859	1,040,115
美元	2,772	15,899
港元	104	106
歐元	<u>135</u>	<u>-</u>
總計	<u><u>1,106,870</u></u>	<u><u>1,056,120</u></u>

16. 撥備

	保證撥備 (附註(i))		虧損性合約撥備(附註(ii))		總計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6,506	58,117	22,035	-	68,541	58,117
新增撥備	46,920	26,068	56,079	22,035	102,999	48,103
已用撥備	-	-	-	-	-	-
未用撥備回撥	(13,843)	(37,679)	-	-	(13,843)	(37,679)
於12月31日	79,583	46,506	78,114	22,035	157,697	68,541

附註：

- (i) 保證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基於某些工程合約向客戶提供的 18 至 120 個月的質量保證所作出的最佳估計，據此，有瑕疵工程部份將予修葺或替換。

保證撥備金額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有瑕疵工程部分程度之當前預期估計。該估計基準不時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 (ii) 虧損性合約的撥備與本集團承擔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了本集團將獲得的預期利益有關。該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預期淨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受委聘為獨立核數師，負責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乃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制。

保留意見基準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j)所述，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管理層估計因一个合約延遲交付而作出的違約賠償金準備金約為人民幣 65,000,000 元。

然而，根據合約條款，如出現交付延遲，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須承擔違約賠償責任。上述合約的前几批貨物被顯著拖延，嚴格按照合同條款計算的違約金遠超過了上述準備金。不過，管理層認為延遲是由諸多原因所致，其中一些原因超出了其控制範圍，而且管理層也仍在與客戶就違約賠償金的最終金額進行磋商。

此外，貴集團正在就與合約有關額外工作的費用向客戶索償。不過，上述索償需客戶批准及確實，因此并未在財務報告中確認。違約金的確切金額和索償費用尚需與客戶商定並最終確定。

有鑒上述，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證明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違約金準備金的賬面價值，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相應損益支出。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標準下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了依據。

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看法

管理層正在就此延遲交付的賠償金事項與客戶積極進行協商，雖然暫時未能形成一致意見，但預計將會於 2022 年 7 月底前和客戶就最終金額達成結果。

審核委員會意見

審核委員會在與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後，認同核數師出具保留意見的基礎和觀點。審核委員會將持續關注相關事項的解決進程。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能源及煉化等行業客戶提供包括高端裝備製造以及工程服務在內的綜合服務，於中國蓬萊及珠海擁有兩個大型裝備建造場地，提供包括大型模塊、海洋工程、新能源裝備等的建造。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持續優化管理架構，加強管理監控，集中資源加緊進行在手項目的建造工作，陸續完成了數個大型項目的交付。

北美 GCGV 天然氣化工廠核心模塊建造項目由本集團蓬萊場地於 2018 年承接，自 2019 年初啓動場地建造，於 2021 年 3 月圓滿完工，完成了最後交付。GCGV 項目為年產 180 萬噸乙烯的化工廠，亦是行業內首次以模塊化的方式把整個化工廠進行設計和建造。蓬萊場地承攬了其中共 40 個核心模塊的建造，包括四個當前世界最大的裂解爐模塊。在兩年多的建造期間，面對工作量龐大，工期緊張，交付期集中、設計調整以及疫情影響等諸多挑戰，項目人員緊密籌劃，攻堅克難，組織超過 5000 名人員的建造團隊，圓滿完成項目質量目標，按時或者提前交付了所有船次，實現共計 2230 萬安全工時。蓬萊場地也獲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先後獲授了“最佳場地”、“最佳團隊”以及“卓越完工”等獎勵。

2021 年 11 月末，本集團蓬萊場地實施的另一大型項目——Arctic LNG 2 液化天然氣生產線核心模塊建造項目也完成了第一條綫的三個萬噸級的模塊交付。Arctic LNG 2 是第二個北極液化天然氣生產項目，包括共三條年產能 660 萬噸的液化天然氣生產綫。蓬萊場地於 2019 年 7 月承接了其中兩條生產綫內最為核心及複雜的壓縮機和發電機模塊的建造工作，其中包含目前全球最先進最大的透平壓縮機和發電機，也是全球範圍內的首次安裝應用。模塊單體重量在 1 萬噸左右，建造難度巨大且工期緊張。現場建造工作於 2019 年 12 月正式啓動，來自多個國家的幾千名建造者，剋服疫情反復波動的影響，精心組織設計、材料採購、建造施工等各環節工作，攻堅創新，提高工效，在多方面實現了建造能力升級和效率提升。截至 2021 年底，該項目建造工作突破 2000 萬安全工時。

本集團珠海場地於 2020 年中承接了歐洲海上風電場的 50 套海上風電裝備，以及 FPSO 上部模塊建造等項目，由於正在進行的部分項目進度落後、成本大幅增加等原因，於報告年度內錄得較大額虧損，從而對本集團全年業績產生了影響。針對相關情況，本集團在下半年採取了多項措施，以積極應對和解決。例如將部分建造工作轉移至蓬萊場地，以加快工作進程，對管理架構和管理程式做出調整和優化，實施創新的建造技術，提高施工效率、品質和效益。

本集團實行基於項目建造計畫的全方位風險辨識和關注細節的現場變更管理。各項目負責健康環保安全的團隊參考建造計畫進行細緻地風險辨識及超前更新，基於經驗教訓細緻規劃，並進一步制定可能異常情況的回應措施，及時回應現場臨時出現的特殊狀況。

本集團積極通過崗位技能培訓、安全品質活動、以工代訓、技能競賽等多種形式提升員工職業素養。通過開展多類型員工活動，激勵員工，傳達企業關愛理念，加強溝通，協調解決問題，促進管理提升。

年內，本集團不斷強化疫情防控各項舉措，嚴格人員管理，確保疫情防控規範化、常態化、全方位、無疏漏，積極組織全員接種疫苗，確保疫情防控和企業生產運營平穩並進。

爲了加強本集團珠海場地未來業務承攬和產品出貨能力，本集團於 2021 年上半年啓動了珠海場地 2 號碼頭工程項目立項，並初步完成了可行性報告，以及投資預算和施工計畫的編制，正在等待政府進一步的建設審批程序。同時，還新建、重建以及更新了其他一些廠房以及生產設施等。

前瞻

2021年，全球經濟出現較大幅度的恢復性增長，原油價格持續推升。預期2022年，世界各國經濟還將持續有序復蘇。不過，全球新冠疫情的反復，國際地緣政治衝突的發生，令得外部環境複雜而多變。能源安全備受重視，原油價格的未來波動預期加劇，能源化工行業也面臨著眾多挑戰，也為本集團正在追蹤的一些項目帶來不確定影響因素。

2022年內，本集團在手的一些大項目將陸續完工，後續訂單的接續將是本集團需切實面對並努力解決的重點工作。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整合和加強市場組織，提升市場行銷能力，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強化和改善決策機制，把握重大投標機會，研究、制定和實施有效的市場策略以及激勵措施，加強與客戶的溝通，積極爭取市場訂單。

為了緊跟未來各類項目的發展趨勢，抓住市場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緊盯能源市場格局，圍繞核心市場及優勢產品，密切關注模塊與海洋工程市場，並大力培育和完善海上風電裝備等新型能源產品，從而具備多體系、多領域能源綜合服務能力。

不斷增強核心能力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長久動力。本集團將視時繼續增加投入改造場地設施，以提升建造效率，降低建造成本，增強複雜工藝模塊的製造能力，同時提高工藝模塊的設計和採購能力，增強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對當前公司經營的各環節，包括生產、項目、質量以及分包管理等進行深入分析，研究和制訂多項提升策略，調整組織架構，加強管控，明確責任與考核機制，嚴格執行質量標準。各業務單位也訂立了諸多措施，控制成本費用，提升效益。

本集團也將積極尋求和研究新業務的機會，通過包括收購、合作等多種方式，開拓新業務市場，促進業務轉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及業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 2021 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3,981,612,000 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9.17%或人民幣 334,429,000 元。其中，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的收入比 2020 年增加 2.72%或人民幣 77,378,000 元；新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的收入比 2020 年增加 33.34%或人民幣 259,765,000 元。主要來自於海上風電裝備項目的貢獻；其他業務主要為提供潛水相關技術服務業務以及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業務，該業務的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11.60%或人民幣 2,714,000 元，本集團此類業務的工作量依然較小。

下表所示為 2021、2020 及 2019 年按業務分部的收入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1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2,922,044	73	2,844,666	78	1,616,399	92
2 新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1,038,885	26	779,120	21	126,480	7
3 其他	20,683	1	23,397	1	17,745	1
合計	3,981,612	100	3,647,183	100	1,760,624	1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在 2021 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額約為人民幣 3,697,996,000 元，比 2020 年度的人民幣 3,199,434,000 元增加 15.58%，或人民幣 498,562,000 元。銷售及服務成本由直接成本和製造費用構成。本期直接成本金額約為人民幣 3,364,114,000 元，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 90.97%，金額比上年的人民幣 2,932,991,000 元增加人民幣 431,123,000 元，增長比例為 14.70%。本集團是按照各個項目訂單核算其成本，各個項目的成本構成各自不同，因此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構成會有變化。本報告期間製造費用金額比上年同期人民幣 266,443,000 元增加人民幣 67,439,000 元至人民幣約 333,882,000 元，增加比例為 25.31%。

毛利

本集團 2021 年度毛利總額約為人民幣 283,616,000 元，比 2020 年的人民幣 447,749,000 元減少 36.66% 或人民幣 164,133,000 元。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 12.28% 減少至 7.12%。其中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13.20% 增加至 14.38%；新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9.27% 下降至負 13.19%，主要是由於珠海場地正在進行的部分項目因進度落後、成本大幅增加等原因導致；其他業務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0.51% 上升至 2.21%。由於業務構成的變化，導致年內各分部業務的毛利率有不同變化。由於本年度珠海場地所進行的部分項目錄得較大額虧損，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的下降。

下表所示為 2021、2020 及 2019 年按業務分部的毛利/（虧損）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1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420,234	14	148	375,425	13	84	328,989	20	103
2 新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137,074)	(13)	(48)	72,204	9	15	(7,649)	(6)	(2)
3 其他	456	2	0	120	1	1	(1,046)	(6)	(1)
合計	283,616		100	447,749		100	320,294		100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 2021 年度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 63,408,000 元。其主要構成為遠期結匯合約收益、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收入。

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總計較 2020 年度增加 25.52% 或人民幣 67,164,000 元，至約人民幣 330,375,000 元，與去年相比，本年度因購股權費用及員工薪酬等費用有所增加。

財務費用

2021 年財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 29,586,000 元。其主要構成為銀行利息支出約人民幣 22,935,000 元以及銀行手續費等其他費用約人民幣 6,651,000 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綜上所述 於 2021 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 11,024,000 元 較 2020 年的人民幣 146,712,000 元減少 92.49%，或人民幣 135,688,000 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 2021 年分別為人民幣 0.0066 元和人民幣 0.0065 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結存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666,970,000 元（2020 年：人民幣 1,191,173,000 元），本期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 78,546,000 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 54,210,000 元，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 535,201,000 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 397,830,000 元（2020 年：人民幣 332,940,000 元）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可用於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等用途，但不包括銀行擔保。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取得工程合約之履約保證下的銀行擔保約為人民幣 883,331,000 元（2020 年：人民幣 1,048,565,000 元）。

3. 資本架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本由 1,681,306,389 股普通股組成（2020 年：1,634,016,389 股普通股）。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805,467,000 元（2020 年：人民幣 2,249,345,000 元），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 1,736,590,000 元（2020 年：人民幣 1,787,180,000 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340,333,000 元（2020 年：人民幣 1,057,220,000 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 271,456,000 元（2020 年：人民幣 595,055,000 元）。

4. 重要投資

於年內，根據市場情況及未來發展規劃，本集團進一步完善了蓬萊和珠海場地設備設施，兩個場地已實施的投資額約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本集團將繼續完善設備設施條件，以滿足在手已承接項目及潛在項目的需求。

除上所述，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

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生產經營地點在中國，主要營運中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也有面向國際市場的業務及擁有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價的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人民幣對美元和歐元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會給本集團帶來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儘量降低以美元和歐元等其他貨幣計價的資產金額及對匯率作滾動預測，並在業務合同中考慮到可能的匯率風險。

6.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134,310,000 元（2020 年：人民幣 136,073,000 元）用以質押作為銀行貸款、開出保函、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

7. 或然負債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營運中的機構，並通過優化資本負債比率給予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一項資本與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政策是維持一個合理的資產負債水準。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82,200	519,700
租賃負債	51,933	54,986
權益總額	1,805,467	2,249,345
資本負債比率	<u>29.58%</u>	<u>25.55%</u>

資本負債比率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升的根本原因為集團支付 2020 年中期及期末股息共人民幣 512,713,000 元後導致的權益總額減少。本集團因應形勢的變化不時調整銀行及其他貸款額度，以保證滿足集團營運資金的需求。

9.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 3,512 人（2020 年 12 月 31 日：3,568 人）。其中管理和技術人員 1,475 人（2020 年 12 月 31 日：1,625 人），技術工人 2,037 人（2020 年 12 月 31 日：1,943 人）。

本集團鼓勵員工長期服務，努力創造公平公開的競爭環境，致力於培養善於管理、具有專業技能和事業心的人才。本集團參考業界標準，根據員工的工作崗位、職責及績效釐定其薪酬和獎勵。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按其工作地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重視員工發展，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為其提供在職培訓。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以下偏差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 C.1.2 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向曹雲生先生、王寧生先生（於其擔任本公司總裁期間）和劉玉年先生（因他們負責監控本公司財務狀況）而非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交月度內部財務報表（其他董事亦可參閱）。上述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偏差乃為提升本公司之效率。

購買、出售及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數字及其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而同意。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所做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約定，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初步業績公告沒有表達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刊發末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www.jutal.com)上刊發本業績公告。包含有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要求全部資料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香港，2022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主席）、劉雷先生（副主席）、曹雲生先生、高志強先生、王寧生先生及劉玉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齊大慶先生、鄭益民先生及譚健業先生。